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26號

原告 呂淑美

上列原告與被告唐麗玲間因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復未於訴狀載明系爭訴訟標的價額，使本院無法核定訴訟標的價額，以裁定命原告補繳裁判費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查報系爭訴訟標的價額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所定費率，按系爭訴訟標的價額補繳裁判費（未查報標的價額者，應參照同法第77條之12規定，暫先繳納新臺幣1萬7,335元），如未依期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3 日

民事第二庭法官 林淑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3 日

書記官 白豐瑋